

带犊母牛饲养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联系人：孙芳

联系电话：0451—87502330、18745738564

邮箱：hljxmsf@163.com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黑龙江省畜牧总站、勃利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服务中心、富锦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芳、陈友、王崇、赵贺、卜也、刘利、王春微、刘刚、于昕宇、许珊珊、赵晓川、孟详人、隋欣蕊、魏梓恒、罗丽。

带犊母牛饲养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养带犊母牛养殖的基本要求、饲养管理要点、日常管理、卫生防疫及生产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肉用母牛饲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T 39915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GB/T 41194-2021 肉用母牛体况评分技术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194-202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4.1 场区环境

按照NY/T 388 的规定执行。

4.2 饲料

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4.3 饮水

水源稳定，水质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5 饲养管理要点

5.1 产栏管理（分娩~犊牛3日龄）

5.1.1 临产母牛进入产栏，直至犊牛3日龄。

5.1.2 每头分娩母牛活动面积不小于 4m×4m，栏内垫草厚度不低于 30 cm，并保持垫草干燥。母牛活动区温度 10~15℃为宜，且无贼风。产栏内一角设置 1.5m×1.5m 的犊牛岛，设置犊牛可以自由出入的小门，环境温度低于 10℃，犊牛岛四周除犊牛通行小门之外，其余进行封闭，并在上方安置犊牛取暖灯。

5.1.3 母牛日粮中禁止饲喂多汁饲料，混合精饲料不超过 3kg/头日。

5.1.4 犊牛初生后尽早吃初乳，最迟不超过 6 小时。母牛分泌的初乳如果稀薄如水、带血，患病母牛分泌的初乳均视为不合格初乳，不能饲喂新生犊牛。需要给犊牛饲喂其它母牛分泌的初乳或者冷冻保存，50℃水浴解冻，40℃左右的初乳。

5.2 母带犊饲养方式

5.2.1 产后第 4 天，母牛与犊牛分开，犊牛栏与母牛栏相毗邻，每日上下午定时将犊牛放入母牛栏内哺乳，每次哺乳 1 个小时。

5.3 哺乳期母牛饲养

按照 GB/T 41194-2021 肉用母牛体况评分技术规范，对母牛进行体况评分，5-6 分为宜，对于低于 4 份的母牛，要通过提高日粮营养水平以及加强日常管理技术手段，改善母牛体况；如果母牛体况评分超过 5 分，需通过减少精饲料等技术手段，降低日粮营养水平，降低体况分值。

5.3 哺乳犊牛饲养

犊牛活动区设置犊牛代乳料补饲槽，凉开水饮水槽。代乳料少喂勤添，犊牛自由采食和自由饮水。

5.4 去角

犊牛 10~15 日龄，采用去角膏或者电烙法去角方式均可。

5.5 断奶

犊牛 54~56 天，每日饲喂 2 次，每次饲喂量减少一半；57 天~59 天，再将饲喂次数减少到 1 次，60 天断奶。

6 日常管理

母牛每日饲喂 2 次，犊牛自由采食犊牛料，母牛和犊牛均自由饮水、自由活动。

7 卫生防疫

7.1 牛场防疫以及病死牛无害化处理应符合 GB/T 39915 的规定。

7.2 粪污处理应按照 GB/T 36195 有关规定执行

8 生产档案

应符合 NY/T 3445 畜禽养殖档案的规定。内容包括母牛产犊日期、产犊难易度、犊牛性别、犊牛出生体重、犊牛断奶月龄、犊牛断奶体重、母牛健康状况、犊牛健康状况、以及母牛产后复配日期、冻精品种、冻精编号。
